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轮胎”或“公司”）配股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64 号文《关于核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黔轮胎 A 全体股东配售，本次配售增加股份 71,609,138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配售价格人民币 6.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9,123.8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3,104.64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6,019.23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1]0034 号）。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

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马王庙支行 2402002029666666669 账户。2011 年 2 月，公司、保荐人共同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瑞金北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专户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经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戴立洪、张英君（由于张英君离职，现已更换为罗大伟）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马王庙支行	2402002029666666669	7,599,361.42
合计		7,599,361.42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759.94 万元，其中尚未使用的资金为 166.16 万元，差异 593.78 万元系未转出前期预付的保荐费 200 万元、律师费用 72 万元、信息披露费 154.88 万元、印花税 23.02 万元及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43.88 万元。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019.2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68.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853.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10 万条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46,019.23	46,019.23	2,868.44	45,853.07	99.64%	2012.5.31	4,348.31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6,019.23	46,019.23	2,868.44	45,853.07	-		4,348.31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合计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110 万条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 年均可实现净利润 15,175 万元。由于该项目总体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且受产能投放阶段性、生产季节性、原料及产品价格波动性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全年效益变化较大, 因此该项目目前实现效益与预计年均效益尚不具备可比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变更情况	不适用
----------------------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黔轮胎《关于募集资金 201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我们认为，贵州轮胎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轮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12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戴立洪

罗大伟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2 日